



石化企业管理干部培训丛书

朱亚洲

石景光 编著

王瑛杰

公司法必读

中国石化出版社

石化企业管理干部培训丛书

公司法必读

朱亚洲 石景光 王瑛杰 编著

中国石化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介绍了公司法的基本法律制度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股份发行、转让、股市管理以及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等内容。本书是石化企业各级管理干部的必备用书,也可供其它企业有关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必读/朱亚洲等编. —北京:中国石化出版社.
1997 (石化企业管理干部培训丛书)
ISBN 7-80043-665-9

I. 公… II. 朱… III. 公司法—中国—干部教育—学习参
考资料 IV. D922.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第00657号

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城区安外大街58号

邮编:100011 电话:(010) 64241850

海丰印刷厂排版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75印张 193千字 印1—2000

1997年6月 北京第1版 1997年6月 北京第1次印刷

定价:12.00元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公司.....	1
第二节 公司法	13
第三节 实行公司制改组对国有企业改革的 实际意义	20
第二章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24
第一节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24
第二节 公司的能力	27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	30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管理机构	36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和组织变更	36
第六节 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39
第七节 公司的资本	42
第八节 公司债券	45
第九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50
第十节 外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54
第十一节 公司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56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	63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6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72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82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91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设立	92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104
第三节	股份和股票	115
第四节	股份的发行	124
第五节	股份的转让	142
第六节	上市公司	147
第七节	股市的规制与管理	157
第五章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72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172
第二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7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79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28
附录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违反公 司法的犯罪的决定	243
附录四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247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公 司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这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一种定义。结合我国公司法的内容，还可将公司的概念表述为：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公司作为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极富活力的一种企业组织，具有鲜明的特征：

首先，公司是依照特别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公司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的企业则是依照民法、企业法及普通登记制度设立的。就各国的公司规范情况而言，将公司法从民商法中剥离出来，采取单独立法的形式，使之成为民商法的特别法，是一种历史趋势。目前，除日本、意大利、瑞士、瑞典等少数国家依然将公司法包括在民法或商法中外，大多数国家均采取公司单独立法的形式。我国的公司立法也适应了这种发展趋势的要求。此特征，也有人称作公司的法定性特征。

其次，公司是具有独立人格的企业法人。法人是指相对于自然人的一种民事法律主体，是依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

机构和可独立支配的财产，并能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法人制度源于古罗马的国库制度。只有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条件下，才成为一种社会组织，是企业的典型存在方式。大陆法系的国家将由人的集合而成立的法人称为社团法人，以对称于那种由捐献财产集合而成立的财团法人。我国《民法通则》中将法人划分为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和社团法人三种，因此，公司立法考虑到一般法中的这种要求，称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为企业法人。这样，就将公司和非企业法人（如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团法人）、公司和非法人的企业（如私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区别开来。公司注册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再次，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公司是典型的企业组织形式，具有各种企业所共有的属性。作为经济组织，从事营利性的活动是公司设立和存在的至上原则与目标，而出资人之所以愿意利用公司形式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旨趣同公司的营利性相吻合。据此，则将公司与其他以公益为目的的社会团体和社会组织区分开来。我国公司法第五条的内容就是对公司营利性的确认和规范。

此外，也有人将自由性和国际性视为公司的基本特征。前者主要指公司在国家许可的范围内可以自由选择其所从事的行业，并可自由地采用适当的经营方式；后者则指由于公司法的发展呈国际化趋势，故而，公司这种社会组织在各国均有诸多相同或类似之处，其适用也呈全球化趋势。

二、公司的分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对于公司可进行多种划分：

根据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所承担的责任，可将公司划分为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等。所谓无限公司即无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组成，全体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的公司。这就是说，一旦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债权人可就其未受偿部分的债权，直接对各股东行使求偿权，而各股东则不囿于其出资多寡，均应负偿还之责。所谓有限公司即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一定数额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而公司则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负责清偿的公司。所谓两合公司，是指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所组成的公司。一旦公司出现负债情形，无限责任股东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则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清偿责任。所谓股份公司即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一定数额以上的股东出资组成，并将其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所谓股份两合公司，是指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股份股东组成的公司。其中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有限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承担有限清偿责任。

根据公司所属国籍不同，可将公司划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本国公司是指依本国法律在本国境内登记设立的公司。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本国境外登记设立的公司。跨国公司即多国公司，是指在多个国家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所组成的跨国境投资经营的公司。目前，对公司国籍的认定，在国际上有认许地国籍说、准据法说、股东国籍说、设立行为地国籍说等理论。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我国以法人注册登记地确定法人国籍。外

国法人以其注册登记地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依其本国法确定。外国法人在我国领域内进行的民事活动，必须符合我国的法律规定。需指出的是，依法在我国登记成立的“三资”企业是中国法人，具有中国国籍。

根据公司对外信用基础的不同，可将公司划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及人合兼资合公司。此为大陆法学中的一种划分方法。人合公司是指公司的对外经济活动，赖重于股东其人的条件，如无限公司；资合公司则赖重于公司的财产，如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人合兼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对外经济活动，既赖重于股东人的条件，又赖重于公司的资产条件，如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当然，仔细究析则会发现，前者偏倾于人合公司，后者则偏倾于资合公司。

根据公司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可将公司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所谓母公司是指通过持有其他公司一定数额的股份而能对其他公司实行实际控制的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公司。二者皆具有法人资格，各自独立地开展经营业务活动。从法律关系角度讲，母公司只是通过其掌握的股份来对子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拥有实际决定权。母公司是否等同于控股公司，对此应具体分析。如果一公司设立的目的仅是为了掌握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其他有价证券，即成为单纯的控股公司时，则此类公司与一般意义上的母公司有明显之别。如果一公司既掌握着子公司的股份，自身又经营其业务，即成为混合控股公司时，则此类公司等同于前述的母公司。我国公司法对子公司有直接规定，而对什么是母公司则作了间接规定（见公司法第12条、第13条）。

此外，根据公司管辖系统的标准，可将公司划分为本（总）公司和分公司；根据公司股票掌握对象的不同，可将

公司划分为封闭公司和上市公司；根据公司资本构成的不同，可将公司划分为国营公司、公营公司、民营公司等等。

三、公司的发展历史及其评价

公司作为一种先进的企业组织形式，其发端久远，经历了原始发展时期（罗马帝国时代至公元15世纪）、近代发展时期（15世纪至19世纪末）和现代发展时期（19世纪末至今）这三个大的历史阶段。在人类经济发展的每个时期，公司都曾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为推进人类经济乃至社会和政治的进步发挥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按照一般的说法，公司起源于中世纪地中海沿岸，由船舶共有、康枚达和家族营业团体等演变而来。对此，也有学者持有异议，认为公司其实早在古罗马帝国时期即有雏形，如船夫行会和股份委托公司。笔者认为，这种分歧纯系认识角度不同所致。这里，我们只简单地介绍一下自中世纪以来公司的发展轨迹。

在中世纪的欧洲大陆，以地中海沿岸城市为依托的海商事业较为发达，经济活动的主体主要是个体商人。为了维系和转承祖传的产业，便逐渐形成了一种由子女或亲属共同继承、共同经营、共享利益、共担亏损的家族营业团体，这便是无限公司的前身。此外，由于当时海上贸易兴旺，有些资本者又惧于海上贸易的风险，便采取借贷与合伙相结合的做法，将资本预付、委托给船舶所有者或独立的商人，由他们去负责具体的经营活动，而自己则按照契约去分享利润。根据契约，资本所有者只对预付或委托的资本承担有限责任，资本使用者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这种商事组织就是人们所说的“康枚达”（Commenda），它成为两合公司的前身。

1095～1291年的十字军东征刺激了欧洲商业的发展，

城市作为商贸活动中心的功能再次复苏，也刺激了企业组织形式的演变。在意大利的热那亚出现了一种商业公司，“这种公司是发售股票、分配利润并分担风险的。每只商船上带着一个管货员或代理人来代表投资人的利益。这种公司被称为海上协会以区别于那种经营内地城市贸易的类似商行”。美国人汤普逊在其所著的《中世纪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中所记述的这种公司，无疑就是现代股份公司的前身。此外，针对当权者禁止高利贷的法令，部分放款人也采用股份公司的形式来进行融资活动，即以一个团体的面目出现，即规避了法令，有利可图，又保护了个人。金融学上常被提及的15世纪热那亚的圣乔治银行即是典型的例子之一。

随着地理大发现和西欧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资产阶级当权者开始推行重商主义和殖民扩张政策。当时，在英国、法国、荷兰、丹麦、葡萄牙等国出现了由国王或政府特许、在海外特定地域内享有贸易垄断特权的贸易公司，它们多以股份公司的面目出现，从殖民地掠夺财富，由股东来分享高额利润。对这些特许公司，英国人亚当·斯密在其著名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一书中有所陈述。以东印度公司为例，它最初是一种临时性组织，在1601年2月按合股原则组织了远征队，资本为68373英镑，参加的商人为100人；在1617年，入股者达954人，股本为1620040英镑。在东印度公司最初的12次印度航行中，只有船舶是共有的，贸易资本则分属入股者个人，仿佛是以一种“合组公司”的形式进行贸易。在1612年，每个人的资本才合并为共同资本。亚当·斯密还将这些特许公司总结为合组公司和股份公司两类。“没有共同资本，

凡具有相当资格的人，都可缴纳若干入伙金，加入组织，但各自的资本由各自经理，贸易危险，亦由各自负担，对于公司的义务，不过是遵守其规约罢了。这种公司，称为合组公司”。“所谓合组公司，在一切方面，都与欧洲各都市普遍通行的同业组合相类似，而且与同业组合同为一种扩大的独占团体”。“以共同资本进行贸易，各股员对于贸易上的一般利润或损失，都按其股份比例分摊。这种公司，称为合股公司。这些合组公司或合股公司，有时拥有专营的特权，有时又不拥有这种特权”。此外，亚当·斯密还就股份公司同私人合伙公司的诸多不同之处，也作了论述。他讲到：“在私人合伙公司中，非经全公司许可，伙员不得把股份让渡给他人或介绍新伙员入伙，但伙员如欲退出，得预先声明，经过一定时间提回股本。股份公司则不然，股份公司不许股东要求取出股本，但转卖股票，从而介绍新股东，却无须公司同意。股票价值，体现在市场上的价格。这价格时有涨落，因此，股票所有者的实际股金，就与股票上注明的金额，常有出入。”“私人合伙公司在营业上如有亏空，各伙员对其全部负债，都负责任。反之，股份公司在营业上的亏空，各股东不过就其股份范围内，各负责任罢了”。“股份公司的经营，例由董事会处理。董事会在执行任务上因不受股东大会的支配，所以股东对于公司业务多无所知，如他们没有派别，他们大抵心满意足地接受董事会每年或每半年分配给他们的红利，不找董事的麻烦。这样省事而所冒危险又只限于一定金额，无怪许多不肯把资产投于合伙公司的人，都向这方面投资。因此，股份公司吸收的资本通常超过任何合伙公司”。

从上述情况可看出，当时的股份公司与现代股份公司无论是从其组织机理及功能，还是从其形式及责任方式上看，

已是相当接近的，当属现代股份公司的前身。随着公司是一个独立的法人这种观点的确立，1657年英国出现了一种更为稳定的公司组织，其股本趋向于变为长期的投资，股息定期发放，股票发售市场已出现。这时，近代股份公司方才完成向现代股份公司的过渡。

18世纪末，一些企业家为了避免设立股份公司须经国王特许或政府核准之不便，并欲结合两合公司与股份公司之优点之处，便成立股份两合公司。从后来的实践看，由于负无限责任的股东利益小而风险大，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均无大的发展前途，它们均在自生自灭过程中趋于消失。

由于以往的公司形式均有各自明显的不足之处，不易适应中小企业家的需要，所以，在19世纪末叶，在德国出现了一种股东人数有限、资本要求较低、股东承担有限责任、股权凭证不能上市交易的新的公司形式，即有限公司。这种公司一经出现，很快便在欧美各国普遍实行，继而影响到世界各国。从实际情况看，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已成为现代公司的基本形式。

在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后，资本和信用这两个资本集中的杠杆，随着生产和积累的扩大而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在这种背景下，资本主义的公司制度也得以大力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如生产的高度集中使公司的规模日趋扩大，大公司在—个产品领域或者在一个行业乃至在一国的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显赫。资本的高度集中营造出了金融寡头，而金融寡头则依靠控股公司形成了公司集团。以美国和日本为例，在汽车领域，通用、福特和克莱斯勒三大汽车公司控制了美国汽车产量的90%左右；三菱、三井、住友、芙蓉、第一劝业银行、三和这六大财团以银行为中心，

使银行资本和产业资本紧密结合，形成垄断企业集团，掌握了日本的经济命脉。此外，随着资本的输出活动，跨国公司成为现代公司发展中的另一个突出现象。它们在世界范围内，在各种行业领域内，形成了资本、贸易、技术等优势，对有关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产生着重要的影响力。据联合国贸发大会发布的《1993年投资报告》称，分布在全球的跨国公司所拥有的对外直接投资达2万亿美元；全球货物和劳务出口总额的4万亿美元中有三分之一是在跨国公司的内部交易中完成的；80%的国际技术转让费用支付也是发生在其内部。当前，跨国公司更多地是采用复合式一体化战略和网络式组织结构，开创出比贸易一体化更进一步的生产一体化体系。跨国公司间的国际性经济战略联盟、跨国研究开发和技术优势互补使之对全球经济的影响更加令人关注。

公司的产生，并非是少数精英们的奇妙构想和政府强令推行所致，完全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商品经济的发展需要资本的集中，是公司产生的最重要的原因。在价值决定、供求关系、竞争等机制对资源配置活动发挥主导调节作用的条件下，职能资本者在解决事业资本充实问题时，需充分正视资本分散所有与资本集中的矛盾。另一方面，资本所有人如欲投资时，则也会考虑到营利与风险的矛盾。在这种条件下，社会需要有一种能够克服上述矛盾，进而发展经济的企业组织形式，而公司恰恰能够满足这一需求。于是公司便应运而生。

其次，国家运用“法权”力量来调整公司的内外关系，促进了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的完善和发展。如法人制度的确立，使公司的法人财产权独立于股东的初始财产权，使公

司完全摆脱了运行中的个人控制的色彩和公司以外的人对公司财产权益的干预或危害。再如资本三原则（资本确定原则、资本不变原则和资本维持原则）和社会本位原则渗透到公司立法中，也为公司能充分保持其自身实力、更好地保护投资人及社会安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此外，信用制度的发展，也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正如马克思所讲的那样，信用制度“是资本主义的私人企业转为资本主义的股份公司的主要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通过较为完善的信用制度，可集中起社会上的闲散资金，为新建公司和已建公司注入资本活力。现代银行的演变史可集中反映出这一点。早期的银行不仅业务范围狭窄，而且银行资本家只顾谋取高利贷所带来的利润，致使绝大多数职能资本家很难获得其信用支持。为此，在17至18世纪，新兴的资产阶级在开展了反高利贷的斗争收效甚微的情况下，便提出建立股份银行。1694年在英国出现了世界上第一家股份银行——英格兰银行。当时，英国在对德战争中因缺少军费，便由伦敦商人集资120万英镑贷给政府，继而，它又取得了银行券的发行权。从这里我们可看到一个有趣的现象，即工商资本家运用公司形式成功地组织起他们可优先受益的“财团”，而这种“财团”的出现奠定了现代信用制度的基础，反过来又促进了公司的充分发展。

公司制度对于社会经济和人类文明的进步与发展，发挥了不容忽视的促进作用。正像美国学者伯纳德·施瓦茨在《美国法律史》中所讲的那样，“在上一世纪，如果仅靠单个企业家的积极性和财力，那种根本改变了这种社会的性质的工业发展是难以实现的。正是公司制度，使人能够集聚起对

这个大陆进行征服所需要的财富和智慧”。公司的功能或优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通过公司可迅速、大量、便利地筹集起发展经济所需的资本。这主要取决于这些因素，如股东投资责任与风险是可预见，且是有限的；股东在公司成立后不得抽回出资，益于公司资本的稳定；股东认资条件明确，并可视个人财力状况决定投资多寡；社会公众还可认购公司债券等。英、美等国发展铁路运输的历史也证明了公司的集资功能。1835年，英国建成使用的铁路营业里程仅为470公里，到1850年已达到10650公里。1830年，美国铁路营业里程为37公里，到1850年则猛增为14500公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简史》，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正如马克思所写到的那样，“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其次，公司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效能和经济效益。公司的“两权分离”原则体现在两个阶段：在公司设立时，投资人的初始财产权与公司法人财产权相分离。前者形成股权，后者则转为公司人格独立化的基础。公司成立以后，公司财产的实物所有权与价值所有权相分离，前者当属公司法人存续之基础，后者则转化为股东的获益权。“两权分离”的积极效应在于，既能使公司摆脱众多投资人对公司财产和经营的直接控制与干预，又能使公司避免第三人对其合法权益的侵犯。另外，“两权分离”还使公司的管理更加专业化和科学化，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水平的稳定和不断提高。

此外，公司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和规模逐渐扩大的可能性，极富发展潜力。公司几乎可以适用于各行各业，且不局限于大规模类型的企业。即便不同的国家实行不同的经济制度，它也仍有适用之地。这都是公司具有极强生命力的体现。

以上仅就公司的经济功能作一简单归纳，关于公司的社会与文化功能等。就不赘述了。

结合我国的情况而言，国民经济的发展能否发生质的飞跃，一个重要的前提是能否完成由粗放经营到集约经营的转变。因此，自1994年开始，我国政界和学术界就已注意到企业应尽快完成从“船小好掉头”向“船大能渡海”的认识转变这一问题，试图通过倡导实行“大公司战略”来谋求企业的振兴。1994年12月，国家经贸委提出，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对企业集团进行规范。要巩固和发展核心企业的作用，完善和扩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进一步明确投资主体，强化产权纽带，建立健全母子公司体制。在中共中央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围绕搞好搞活企业问题，进一步提出“要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通过存量资产的流动和重组，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重点抓好一批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以资本为纽带，连结和带动一批企业的改组和发展，形成规模经济，充分发挥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骨干作用。区别不同情况，采取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经营和出售等形式，加快国有小型企业改革改组步伐。”目前，这一“建议”已由立法机关审议通过。我们相信，只要坚定不移地利用公司组织等形式对我国的企业实行改组或改造，一定会找出一